高州市财政局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高州市交通运输局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高财工〔2025〕3号

关于印发《高州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2026年，高州市入选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为加快县域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规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现印发《高州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附件：高州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高州市财政局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高州市交通运输局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2日

抄报：李拔飞同志、汪广同志

高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高州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州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修订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4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24〕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高州市对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州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用于支持高州市辖内充换电设施补短板建设和运营的奖励资金。

第二条　补助资金要围绕试点工作方案的总体任务要求和年度绩效目标，统筹使用，突出重点，发挥效益。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下达和拨付，并做好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绩效考核工作，配合做好补助资金的使

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出租、城市公交、邮政快递车辆、客运物流车辆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管理，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协助推进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要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有关规划布局，指导和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做好项目备案，指导监督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接高州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项目，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并运营公共充换电设施的企业（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第五条　资金补助标准是对试点实施主体最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中央财政下达我市补助资金的总金额。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主要使用范围：

（一）支持高州市全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土建工程费用、工程设计及测绘、工程询价、工程监理、配电网改造以及场地租赁或购买、运营平台构建或租赁、维护、检测验收等费用。

（二）通过增资扩股、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建设项目企业等方式投入到符合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建设投向的具体项目。

（三）用于其他与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相关的且经部门审批同意的工作。

补助资金严禁用于与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发放借款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第七条 根据《高州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实施方案》，考虑项目公共属性定位以及对充电设施建设数量规模要求，充换电设施有偿使用权价款暂按项目每年实际充电服务费（不含按实际充电电价收取的充电电费）的10%计取，最终具体有偿使用权价款以经政府审核确认的专项资产评估成果计算为准。根据全年实际投建的充电桩规模数量及有偿使用者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按约定充电服务费分成比例计算，由有偿使用者按规定缴纳至财政指定非税账户。

第八条 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结合地方场景应用条件，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快速充换电、液冷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光储充等新技术新模式的投入力度，以促进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一）从上级下达2024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中，每年安排奖励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4月9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完成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新建

≥120kw 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换电站及超级快充等相关实时数据（包括平台直联和互联互通）接入国家清算平台并年度考核通过，将进行一次性补助，对已申报并获得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的不再进行补贴。

（二）参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19号）文件发放补助标准：按照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对象包括直流充电柱、交流充电桩、换电站、超级快充等。粤西地区非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300元/千瓦和60元/千瓦；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200元/千瓦和40元/千瓦。我市充换电站补贴标准不超过300元/千瓦，超级快充等新技术（单枪功率达到360千瓦及以上）补贴标准不超过200元/千瓦。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

第九条　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按以下步骤和要求：

（一）资金申请。实施主体根据补助资金计划下达文件要求和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向市科工商局提交材料申请补助资金，市科工商局核实申报材料后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

（二）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用款申请和申报材料复核后确定补助资金金额，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对补助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拨付和清算：

1. 预拨付。为加快推进试点工作，可按照“预拨付、后清算”的方式拨付资金。鼓励实施主体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及用款需求，经市科工商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当年建设计划用款需求对实施主体预拨建设费用，预拨费用原则上不高于计划用款需求的30%，且不高于已下达补助资金的20%。

2. 中期拨付。项目开展实际施工阶段，实施主体凭相关资料向市科工商务局申请中期补助款拨付。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程序向实施主体拨付补助总资金的40%。

3. 资金清算。项目完成建设和验收后，实施主体提供项目结算单、发票、验收报告、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市科工商务局提出清算申请。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资金补助总金额剩余的30%进行清算拨付。

（四）项目跟踪。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做好工作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动解决项目开展中的问题，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发现项目进程偏差，加强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五）项目验收。充换电设施建设施工完成后，实施主体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相应验收报告，并将相关站点设施项目报市发改局进行备案。项目整体实施完成

后，由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验收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并开展现场核实。

（六）资金收回。实施主体充换电设施建设要达到中央考核功率利用率 5%的要求，并且新建充电柱和换电站要运营 6 年以上。实施主体应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合规使用，对实施期限内未完成资金使用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需按要求及时整改。如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工商务局督促实施主体依法予以资金收回。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工商务局等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可采取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获得补助资金的充换电设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等工作，实施主体要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考核。

第十三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

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 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号）

2. 关于转下达2024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24〕78号）

3.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19号）